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18/F, Tower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 0139 号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三、发行人的业务.....	13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九、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十三、结论性意见.....	43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 0139 号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19】第 0182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19】第 0019 号）（以上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19】第 05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审众环出具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 年度）（众环审字（2020）08002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 号）”），并基于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 日后（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发行并上市实质条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满足以下实质条件，即：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与光大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下列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内部审计部、市场部、质量技术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安全计划部、物资部、证券事务部、科技委、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第三事业部、第四事业部、研发中心；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众环审字

(2020) 080029 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46.80 万元、7,550.59 万元、8,780.48 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号)《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80015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80015号)”)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号),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号)及发行人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符合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654.4213 万元,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和《招

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884.81 万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及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发行人报告期及 2019 年度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查验，以及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80015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

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各相关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80015 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80015号）、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号）《内控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80015号）、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号）《内控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80015号）、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文件及相应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执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该等会计政策变更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

号)、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04.59万元、4,046.80万元、7,550.59万元、8,780.48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8.39万元、5,141.81万元、7,460.49万元、11,527.66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654.4213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856.83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不超过20%。

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19,012,898.81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80012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4) 根据《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号)、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5) 根据《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岗位分布	人均薪酬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 人	762 人	7.48%	勤杂工、搬运工、产品包装工、保安	7.70 万元/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搬运、产品包装及保安等方面的辅助性工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整体薪酬水平与辅助性工种性质相符，与公司同类岗位员工工资一致，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3)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2、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拥有相应业务资质

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劳务派遣单位原业务资质到期后新取得业务资质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 (万元)	许可经营事项	有效期限
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陕劳派许字第 201301001号	1,200.00	劳务派遣经营	2019.08.09 -2022.08.08
陕西军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陕劳派许字第 201902782号	200.00	劳务派遣经营	2019.12.30 -2022.12.29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包括子公司)

自2019年1月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欠缴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原业务资质到期后新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情况：

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证书编号
中天火箭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1.23- 2022.11.23	MB生许证字[139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19.12.04- 2022.12.04	(陕)MB安许证字[139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

以及业务资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天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天源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6.23%的股份，孙矿栓持有新天源投资46.6%的股权，并为新天源投资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系新天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天源投资外，孙矿栓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黑色倾斜字体内容为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职务	出资比例 (%)
上海屹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74.00
北京嘉普欣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	60.4
北京瑞思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8.00
神州资产管理(长兴)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	51.00
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咨询；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	董事	长兴矿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出资比例 为 35.00

北京汇荣德运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3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 鹰合众投资管理 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	16.67
西安新竹防务科技有 限公司	检测服务: 消防安全评估、咨询; 法律信息 咨询(不含中介、代理服务); 消防灭火系 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防灾救生系列产品的的设计、开发、生产、销 售与服务;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 机械设备)和金属结构的设计、制造、生产、 安装、销售与服务;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 外); 机械设备(不含特种机械设备)及非 标设备的制造、加工; 消防灭火设备、防灾 救生起重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环保设备的 工程安装、调试、咨询与服务; 管道及设备 堵漏密封工程安装; 消防工程设计; 消防设 施维护保养;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	4.48
长兴瑞思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执行事务合 伙人	1
青岛大智物云科技有 限公司	轨道交通行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 让;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 销售计算机辅 助设备	执行董事、经 理兼法定代 表人	-
中船重工西安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矿山工程施 工总承包; 高原救援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 环保成套设备、智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研发、生产和销售; 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施工; 非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矿用可移动式 救生舱、避难硐室、自动喷雾降尘装置、氮 气自动喷射装置、矿用可移动式应急补给舱、 矿用紧急避险系统、安全和救援装备的设计、 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除 特种设备)及配件设计、加工、销售、安装和 维修; 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智 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金属材料、化 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救生用品的销售; 货物 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及禁止的货 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除外)	董事	-
长兴矿检企业管理咨 询服务部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 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	投资人	个人独 资企业

	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矿栓的儿子孙嘉翊对外投资、任职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黑色加粗倾斜字体内容为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职务	出资比例 (%)
北京瑞思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	22
长兴瑞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99
兴稷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陕西天佑欣业自动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安防产品、节能技术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办公设备及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的销售;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在关联方的职务发生变更,新聘任了独立董事,变更后的任职情况(如下黑色加粗倾斜字体内容为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中天火箭关联关系
任全彬	董事长	航天四院	航天四院副院长、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陕航集团	副董事长	股东

刘勇琼	董事	航天四院	航天四院副院长	控股股东
付若愚	董事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国华基金的管理事务合伙人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国华基金参股企业
		青岛四方思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国华基金参股企业
		广州航投君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国华基金管理层持股平台
		东方红卫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谷秀娟	独立董事	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	教授	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3、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任职情况（如下黑色加粗倾斜字体内容为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人员名称	在航天四院担任职务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邓红兵	院长、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	无
任全彬	副院长、党委书记	董事长
刘勇琼	副院长	董事

4、发行人新聘独立董事谷秀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职务
王学军	独立董事谷秀娟的配偶	河南省豫新国际有限公司	工商业投资(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咨询管理服务, 计算机网络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	副总经理

			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谷新矿	独立董事谷秀娟的哥哥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出版、发行的管理;投资;进出口业务;仓储;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展服务;教学仪器研发、生产;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	常务副总兼董事
		语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语文建设》《语言文字报》出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宣传贯彻新时代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为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服务,为普及和提高语文知识,辅助各级各类学校语文教学,组织出版有关工具书以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语言文字研究专著(有效期至2021-12-31);广告业务	董事长兼经理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9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及劳务	4,826.52
	销售商品及劳务	12,642.68
	租赁	22.94
	动力费	1,513.63
	存款利息	109.52
	短期借款利息	975.19
	承兑汇票手续费	3.36
	关键人员薪酬	418.7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工程施工	122.89
	房产土地购买	1,278.89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劳务

① 军品类采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军用商品及劳务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金额	占比 (%)
军品供应商 L	1,800.00	3.27
军品供应商 B	1,641.40	2.98
军品供应商 J	244.25	0.44
军品供应商 W	150.00	0.27
军品供应商 V	125.00	0.23
军品供应商 AX	116.96	0.21
军品供应商 I	108.00	0.20
军品供应商 F	93.80	0.17
军品供应商 N	47.00	0.09
军品供应商 D	46.36	0.08
军品供应商 AP	29.50	0.04
军品供应商 M	23.10	0.04
军品供应商 O	21.55	0.04
军品供应商 AW	17.54	0.02
军品供应商 AR	15.93	0.02
军品供应商 P	14.31	0.03
军品供应商 X	3.54	0.01
军品供应商 Y	2.50	0.01
军品供应商 AV	0.75	0.01
军品供应商 H	0.69	0.01
军品供应商 AY	0.51	0.01
合计	4,502.69	8.17

② 民品类采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民品商品及劳务，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金额	占比 (%)
深圳市航天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54.71	0.10
北京航天自动控制研究所	51.72	0.09
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217.39	0.39
合计	323.82	0.5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航天四院及下属单位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其他后勤保障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50
陕西航天医院	33.69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30.67
西安航天动力技术研究所	20.49
西安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	10.18
西安向阳航天培训中心	7.71
西安航天信息研究所	4.33
航天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3.48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
中国航天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0.78
西安航天动力测控技术研究所	0.42
合计	217.39

2) 销售商品及劳务

① 军品类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为探空火箭、小型制导火箭、固体火箭发动机耐烧蚀组件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以及配套服务。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金额	占比 (%)
军品客户 C	4,928.85	6.19
军品客户 A	1,485.00	1.86
军品客户 V	1,350.00	1.69
军品客户 AF	1,300.00	1.63
军品客户 B	1,152.48	1.45
军品客户 G	591.15	0.74
军品客户 U	300.00	0.38
军品客户 AE	35.75	0.04
军品客户 H	19.62	0.02
合计	11,162.86	14.01

② 民品类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民品商品及劳务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金额	占比 (%)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有限公司	603.06	0.76
西安航天动力试验技术研究所	139.56	0.18
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	480.65	0.60
陕西航天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79	0.15
向关联方的零星销售	23.36	0.03
为航天四院及下属单位提供门禁监控系统	97.15	0.12

为航天四院及下属单位提供火箭模型产品	19.24	0.02
合计	1,479.82	1.86

3) 关联方租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	
	金额	占比(%)
四十三所	22.94	12.77
合计	22.94	12.77

4) 动力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动力费主要是位于蓝田县内的各个办公及生产场地所耗用的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	
	金额	占比(%)
四十三所	1,089.93	68.63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423.58	26.67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1
合计	1,513.63	95.32

5) 存款、借款、承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存贷款余额、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存款余额	1,638.97
存款利息	109.52
贷款余额	19,200.00

短期借款利息	975.19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航天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
航天财务公司	4,274.8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航天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手续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
航天财务公司	3.36

6) 关键人员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发行人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关键人员薪酬	418.7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工程施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施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板块	类型	2019年
西安航天神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蓝田办公及生产科研基地	设计	93.14
西安航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29.75
工程施工类合计			122.89
占同类交易比例			54.77%

2) 房产土地购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超码科技向关联方购买房产土地的情况

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类型	2019年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厂房	1,278.89
合计		1,278.89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航天四院	6.21	0.02
西安航天动力试验技术研究所	7.86	0.19
陕西航天时代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64.10	1.51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4	0.03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有限公司	47.76	1.13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47	3.58
军品客户 D	1.92	1.24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61	0.01
军品客户 G	52.90	1.99
军品客户 H	89.58	44.48
军品客户 AE	40.40	1.52
四十四所	320.81	20.59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559.40	28.09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0.94	0.94
陕西航天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7.30	3.00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18.48	0.44
北京航天长征飞行器研究所	350.00	1.32
西安航天动力测控技术研究所	28.90	0.68
合计	1,748.79	110.75
应收款项融资:		
军品客户 G	577.00	-
合计	577.00	-
预付账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军品供应商 F	45.20	-
军品供应商 D	49.07	-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29	-
西安向阳航天培训中心	0.33	-
合计	110.89	-
其他应收款：		
四十三所	3.30	0.41
西安天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	0.25
四十四所	18.84	0.99
合计	24.14	1.64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47
军品供应商 N	47.00
军品供应商 M	18.40
军品供应商 AX	96.96
军品供应商 V	125.00
合计	289.83
应付账款：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7
西安航天神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43.14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160.00
军品供应商 K	59.92
军品供应商 D	36.21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51.87
西安航天信息研究所	29.34
西安天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94.10
军品供应商 B	158.85
陕西航天九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76
航天四院下属西安航天工业学校	318.32
深圳市航天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8.82
西安源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94
军品供应商 W	150.00
西安航天动力技术研究所	3.54
北京航天自动控制研究所	2.9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军品供应商 L	1,700.00
西安航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2.77
合计	4,055.28
预收账款: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有限公司	24.80
军品客户 C	41.15
西安航天动力测控技术研究所	226.85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201.87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367.50
军品客户 B	425.90
军品客户 D	791.78
合计	2,079.86
其他应付款:	
四十四所	23.75
合计	23.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关联采购和销售主要是由于航天产品和军品属性等特殊情况所致，具有交易的必要性，新增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增的关联交易包含在2019年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2020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相关，理由合理、充分；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所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构成较大依赖，不会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

2020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2020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股东大会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2020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四）同业竞争

1、航天睿特实际经营情况

航天睿特成立于2012年，是由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第一研究院”）下属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以下简称“703所”）控股的公司，航天科技集团第一研究院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

航天睿特依托于703所多年来在火箭头锥材料领域形成的技术基础，形成目前以多晶硅铸锭炉保温材料为主的产品销售和服务。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航天睿特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总资产	10,266	17,832	22,189
净资产	2,604	8,686	11,728
营业收入	1,794	3,209	3,139

净利润	-6,091	-3,042	-3,969
-----	--------	--------	--------

注：2019 年财务数据为尚未经审计的数据

2、航天睿特后续处理安排

依据航天科技集团《关于开展各级各类法人单位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战字[2018]53号），航天科技集团所属各级单位向航天科技集团外单位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含金融性股权投资）形成的参股公司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尽快清理退出：“（一）连续3年或3年以上不分红的参股公司；（二）近三年虽然有分红，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3、经营效益不佳，如上年利润总额亏损；”

依据航天睿特控股股东 703 所的国资直属单位航天科技集团第一研究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航天科技集团提交的《航天睿特碳材料有限公司亏损治理进展情况报告》，受国家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航天睿特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出现经营亏损，2019 年业务量比 2018 年大幅收缩，按照航天科技集团亏损公司治理的要求，经 703 所 2019 年 4 月 2 日第四次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退出航天睿特，以股权转让或清算注销等方式进行航天睿特处置工作。

根据航天科技集团《关于印发公司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的通知》（天科资[2019]831号）的要求，703 所国资直属单位航天科技集团第一研究院在 2020 年需通过挂牌方式清理所持航天睿特股权并退出航天睿特。

根据航天科技集团第一研究院出具的书面说明，航天睿特二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公司全面停产的议案，目前航天睿特除必要的留守处置人员外，其余大部分员工已进行了遣散安置。

根据 703 所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委托协议，703 所已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其持有航天睿特的股权/航天睿特进行处置，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清理退出、注销清算。

保荐机构人员与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前往航天睿特现场，对该公司停产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航天睿特主要生产设备从 2019 年 7 月起就未再开启使用，现场勘查当天，生产厂房、实验区域等主要经营场所无生产、实验人员从事生产、实验等工作，办公区域各层除留守人员外，无人办公，职工食堂锁闭停

用；另外，保荐机构人员和发行人律师从航天睿特获取了该公司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以及经济补偿明细资料，航天睿特已经于2019年6月以及7月与大部分员工解除了劳动合同并实施完毕相关经济补偿；同时，保荐机构人员和发行人律师获取了航天睿特2019年全年缴纳动力使用费的数据，航天睿特自2019年8月起动力使用费大幅下降，后续月份仅发生留存人员办公生活用电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航天科技集团下达的清理航天睿特股权的相关要求及上述清理执行的实际情况，航天科技集团控制下的航天睿特未来已无继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年租金 (元)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西安迈悦商贸有限公司	36,021.7	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8楼804	78.04	2020.01.01-2020.12.31	注册地
2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局四七七处	1,200,000.00	咸阳市武功县武功镇库区	1,000.00	2020.01.01-2020.12.31	仓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行为系因经营需要双方按市场化原则所实施的交易行为，租赁协议内容未违反《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状态稳定，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非国防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非国防专利2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发明专利							
1	中天火箭	一种增雨防雹火箭储运装置	ZL201510874204.2	2015.12.02	2019.04.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中天火箭	一种大长径比细晶钨铜棒材的制备方法	ZL201810689632.1	2018.06.28	2020.0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超码科技	一种高温炉用硬化保温材料的制作方法	ZL201510957762.5	2015.12.18	2019.0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三沃机电	自组合连续式整车称重系统	ZL201611166653.2	2016.12.16	2019.04.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三沃机电	一种针对不同类型轨道衡连续自动称重的处理方法	ZL201711203743.9	2017.11.27	2019.12.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专利							
6	中天火箭	一种火药作动筒式楔形刀切绳器	ZL201821465733.2	2018.09.07	2019.07.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中天火箭	一种侧面二次开伞安全着陆系统	ZL201821465058.3	2018.09.07	2019.08.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中天火箭	一种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人影自动化发射装备	ZL201821464067.0	2018.09.07	2019.08.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中天火箭	一种火箭散射定向器	ZL201821464078.9	2018.09.07	2019.08.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中天火箭	用于增雨防雹的燃烧与爆炸组合式子母弹径向播撒系统	ZL201821465713.5	2018.09.07	2019.08.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中天火箭	一种人影作业信息采集系统	ZL201821876135.4	2018.11.14	2019.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中天火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种飞机冷云焰弹	ZL201821397154.9	2018.08.28	2019.09.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治区 人工 影响 天气 办公室						
13	超码 科技	一种自封气快速 均匀化 CVI 致密 炭/炭坩埚的装 置	ZL201822071025.7	2018.12.10	2019.08.13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14	三沃 机电	一种起爆系统控 制装置	ZL201820678738.7	2018.05.08	2019.01.15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15	三沃 机电	一种用于发火管 玻璃烧结座的镀 膜工装	ZL201820763339.0	2018.05.22	2019.01.15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16	三沃 机电	一种用于特种爆 破压力测量的爆 破压力传感器	ZL201820678233.0	2018.05.08	2019.01.15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17	三沃 机电	一种用于微型结 构件压紧的固定 工装	ZL201820767699.8	2018.05.22	2019.01.15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18	三沃 机电	一种新型汽车衡 防滑面板	ZL201820965138.9	2018.06.19	2019.03.26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19	三沃 机电	一种安全解除保 险控制系统	ZL201822088401.3	2018.12.13	2019.08.09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20	三沃 机电	适用于小型舵机 舱批量测试的装 置	ZL201822083952.0	2018.12.12	2019.08.09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21	三沃 机电	一种用于空腔内 腔的体积测量装 置	ZL201822027652.0	2018.12.04	2019.08.23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22	三沃 机电	一种公路计重通 用型数字化动静 态称量装置	ZL201822027654.X	2018.12.04	2019.08.23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23	三沃 机电	一种用于直列式 发火管的跌落试 验装置	ZL201822029596.4	2018.12.04	2019.10.11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24	三沃 机电	一种阵列式窄条 高速检重装置	ZL201822042008.0	2018.12.06	2019.10.18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25	三沃 机电	一种多维力智能 桥梁支座	ZL201822029817.8	2018.12.04	2019.12.13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发明专利序号 12 “一种飞机冷云焰弹，专利号为 ZL201821397154.9”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签订的《专利共有协议》，上述两方共同拥有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仅可自行实施（不及于其控股或者全资子公司）共有专利，不可以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代为加工的方式实施共有专利。非经公司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不得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公司许可他人实施及经公司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所获经济利益归公司。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按期缴纳年费，不存在被提前终止的情形；上述专利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共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影响发行人独立使用，《专利共有协议》关于权益及利益的约定合法有效。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中天火箭	某空地弹弹载飞控软件导航控制系统 V3.2.13	2019SR0758507	2019.07.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三沃机电	智能相机、USB 摄像头操作 OCX 控件软件 V1.0	2019SR0569354	2019.06.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提前终止的情形；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授权其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签署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天火箭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陕中银世纪星借字058号)	5,000.00	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
2	中天火箭	航天财务公司	《借款合同》(2019年航科财信借字19917号)	4,000.00	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
3	中天火箭	航天财务公司	《借款合同》(2019年航科财信借字19645号)	4,000.00	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
4	三沃机电	中天火箭	《委托贷款合同》(2019年航科财委借字19188号)	800.00	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

2、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签订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1	陕西镐天联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影响天气配套装备	中天火箭	324.00
2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496.80
3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428.03
4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432.10
5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697.21
6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947.36

7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592.08
8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965.04
9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519.03
10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336.59
11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304.80
12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357.50
13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381.60
14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644.70
15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319.20
16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305.00
17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364.00
18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484.00
19	北京星河动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耐烧蚀组件	超码科技	732.00
20	北京星河动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耐烧蚀组件	超码科技	499.00
21	长沙星河动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耐烧蚀组件	超码科技	555.00
22	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	超码科技	918.50
23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绝热层自动化炼胶系统	三沃机电	1,225.00
24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半膜贮箱排空效率验证试验台	三沃机电	336.45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1	军品供应商1	航天制品	中天火箭	310.00
2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航星宏达分公司	点火过程冷态模拟装置仓储装置	三沃机电	333.15
3	福建(泉州)哈工大工程技术研究院	PG自动化装配生产线机器人及其控制系统	三沃机电	380.0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以及关联交易协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80.64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总计为166.53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30.7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万元)	占比(%)	性质	与公司的 关系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安管理处	77.58	14.33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	贵州省气象台	29.30	5.41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1	4.06	保证金	关联方
4	安徽省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20.00	3.6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	泉州泉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64	3.26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66.53	30.75	-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69.38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8.41
代收代付款项	85.25
其他往来款	55.72
合计	169.38

综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职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其发表意见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任全彬、刘勇琼在航天四院的任职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陈宝君辞任独立董事，聘任谷秀娟为独立董事。

任全彬、刘勇琼、谷秀娟简历如下：

1、任全彬，公司董事长，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航天四院四十一所员工、副主任、主任；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航天四院设计部副主任、主任/党总支副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航天四院四十一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航天四院副院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航天四院党委书记**；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刘勇琼，公司董事，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5 月至 2003 年 1 月，历任航天四院四十一所员工、副主任、主任、副所长；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航天四院设计部副主任；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航天四院四十三所副所长；200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航天四院四十三所所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航天四院副院长**；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及 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超码科技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任超码科技执行董事。

3、谷秀娟，公司新聘独立董事，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2年5月至1994年9月，历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副处长；1994年10月至1997年2月，历任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处长、审计处处长；1997年3月至2004年5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6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院长、教授；2014年11月至今，任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教授；2020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任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牧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谷秀娟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陈宝君辞任独立董事，聘任谷秀娟为独立董事，谷秀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考核合格的证书，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资格。

根据谷秀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的个人信用报告、在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谷秀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河南工业大学出具的证明，谷秀娟现任河南工业大学金融学教授，未在该单位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其在中天火箭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该单位人事和其他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谷秀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谷秀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组部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高校普通教职工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29号）、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取得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汇总如下：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的文件
中天火箭	蓝田科研生产建设基地建设补助	500,000.0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爱生无人机西咸新区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军转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资【2018】19号）
	2019年西安市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384,000.00	《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办法（试行）》《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外专局）关于申报2019年西安市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度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情况的公示》
	上市补贴	4,000,000.00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高新党发〔2018〕104号）、《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8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一批）拟补贴明细》
	上市补贴、奖励	1,040,000.0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9]1668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544,696.0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西安周至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691家企业享受2019年第五十二批稳岗返还的公告》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200,000.00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创业系列优惠政策（重点拟上市	1,319,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重点拟上市企业2018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政策的

	企业)		公示》《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8 年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重点拟上市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财办教（2019）119 号高新技术项目经费
超码科技	2019 年西安市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78,000.00	《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办法（试行）》《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外专局）关于申报 2019 年西安市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情况的公示》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500,000.00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合同（任务）书》
	军品资格认证奖励	1,000,000.00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军工单位民品研发生产企业发展奖励和民口企业申请军品资格认证奖励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市工信发[2018]142 号）
	2019 年工业发展专项（转型升级）资金	240,000.00	《关于印发西安市 2019 年工业发展专项（转型升级）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锅炉拆迁补助资金	120,000.00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铁腕治霾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
	航天产业园生产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212,000.00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经济商务发展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财政局关于下达航天基地 2017 年度第三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西航天经发【2017】94 号）
三沃机电	2019 年西安市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42,000.00	《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办法（试行）》《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外专局）关于申报 2019 年西安市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情况的公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财办教（2019）119 号高新技术项目经费
	增值税退税	113,893.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无违规证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中天火箭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蓝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月至该证明出具日，中天火箭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收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超码科技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之情形；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蓝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超码科技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收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税务局航天中路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自开业至该证明出具日，三沃机电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依据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中天火箭公司项目建设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自2019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局未对中天火箭进行重大环保行政处罚。

依据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超码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超码科技公司在该辖区自2019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与该局无任何环境保护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在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网站（<http://xcaib.x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沃机电不存在受到该分局重大环保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长安分局开具的《证明》，中天火箭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2日未

受到行政处罚,超码科技自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1月8日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复》,三沃机电自2019年7月1日至回复出具日未受到该局有关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

(三) 安全生产

根据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中天火箭自2019年7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民爆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超出生产许可范围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洪庆分局治安刑侦大队出具的《证明》,中天火箭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蓝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超码科技自2019年7月1日到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超码科技在该局辖区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未发现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以来,三沃机电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加了“偿还银行贷款”用途(如下黑色加粗倾斜体内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预计建成周期	实施主体
1	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4,000.00	30个月	中天火箭
2	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	11,000.00	30个月	超码科技

	线建设项目（一期）			
3	测控产品及箭上测控系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900.00	24个月	三沃机电
4	研发中心项目	5,500.00	24个月	中天火箭
5	偿还银行贷款	7,700.00	—	中天火箭
6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	3,500.00	—	中天火箭
	合计	44,600.0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用途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无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

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的上市批

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李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郝京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范会娟".

2020年3月27日